

关于对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4 号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6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02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0.55 亿元。其中，一至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88 亿元、41.77 亿元、30.52 亿元、36.84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5,409.90 万元、-1,078.14 万元、1,621.30 万元和 1.04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结合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业务构成、销售周期、去年同期销售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四个季度销售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销售收入、成本费用、营业外收入等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各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化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2、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02 亿元、营业成本 115.78 亿元，毛利率为 7.39%，较去年增长 1.8 个百分点。其中聚氯乙烯产品、氯碱类产品、水泥产品及商贸业务毛利率分别为分别为 9.10%、56.83%、11.4% 和 0.31%，毛利率分别较去年增长 6.82、8.95、-0.93 和 0.17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所处市场竞

争状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营业务产品构成等，补充披露你公司上述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及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水平上升的原因。

3、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到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8,674.60 万元，同比增长 15.90%，占报告期内净利润的 157.32 %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报告期内相关政府补助的信息披露是否合规；

(2) 结合报告期内相关政府补助款的性质、发放原因及发生时间，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并请年审会计师对相关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结合利润来源，补充披露你公司是否存在对政府补助的重大依赖，以及未来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盈利能力的具体措施。

4、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4.61 亿元，较期初增长 5.98%；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0.13 万元，较期初减少 99.06%，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转回和转销 1,069.98 万元。请说明公司库存商品转回和转销的原因，并结合报告期末存货构成、商品价格、在手订单等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5、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水富金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富金明”）亏损 2,929.22 万元。报告期末，水富金明商誉账面余额 1,282.69 万元，你公司未计提水富金明商誉跌价准备。请你公司结合水富金明投资成本、目前经营情况、未来盈利预测水平等，补充披露水富金明商誉的形成原因及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充分性。

6、报告期末，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为 3,711.94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余额为 1.72 亿元。请你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形成原因、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报告期内，你公司的子公司云南天力煤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煤化”）因停产整顿亏损 7,195.70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天力煤化目前的生产情况，补充披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及合理合规性。

8、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将搬迁支出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的合理合规性，并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3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3 月 14 日